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2. 府訴二字第 107209016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 ○○○

訴 願 代 表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7300

37000 號、第 10730037100 號及第 1073003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3 人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9 日收件北投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06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4 日辦竣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6 年 2 月 13 日）至訴願人等 3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6 年 12 月 29 日），超過法

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已逾 4 個月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分別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士

地登字第 1073003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2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1,278 元之 4 倍）、第 1073003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○○○1,704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426 元之 4 倍

）、第 10730037200 號（原裁處書誤繕為北市士第登字第 10730037200 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730573800 號函更正在案）裁處書處訴願人○○○1,704 元罰鍰

（即登記費 426 元之 4 倍）。該等裁處書均於 107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

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.....。」

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土地總登記後，土地權利有移轉、分割、合併、設定、增減或消滅時，應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.....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4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登記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：.....七、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，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三）繼承登記，土地以申報地價；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遺產稅之價值為準，無核定價值者，依房屋稅核課價值為準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.....。」

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釋：「一、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

條

第二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，該罰鍰之主要目的，乃為促使利害關

係人儘速申辦登記，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。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至其申請登記前，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，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，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。……（二）……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，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，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【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】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等 3 人辦理繼承登記當日即提出將依土地法之規定裁罰，訴願人○○○亦於當日提出抗辯理由書，提及長年於緬甸工作，不在國內，且工作地點與住所位於緬甸郊區，位置偏遠，通訊不便等；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等 3 人辦理繼承登記逾期 4 個月即予以裁罰，未考慮不可歸責因素，逕予最重之裁罰，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；裁處書中未提訴願人○○○所提抗辯事由，僅對人民不利之事實考量而無視於對人民有利之事實，亦難謂符合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；裁處書中未提及為何處法定最高額罰鍰，有裁量怠惰之違法；縱以在外國工作時，仍應於期限內委託辦理，亦應考量當事人所處環境，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，亦屬不當之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系爭

房地之繼承人；惟訴願人等 3 人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件北投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

、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 106 年 6 月 6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6 年 2 月 13 日）至訴願人等 3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

（106 年 12 月 29 日），共計 10 個月 17 日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

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郵遞時間 4 日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4 個月 13 日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

，分別按訴願人等 3 人因本次分割繼承登記之應有部分登記費裁處其等 3 人登記費 4 倍之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訴願人○○○長期不在國內，工作地點與住所位於緬甸郊區，位置偏遠，通訊不便，原處分機關未考慮其有身處國外環境文書處理不便等不可歸責事由，逕予最重之裁罰，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關於比例原則及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，並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，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個月內為之；次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，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；又按權利人應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；揆諸土地法第73條及第76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及第50條等規定

定

自明。準此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如係繼承登記者，於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情形下，繼承人雖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權利人，但亦係應聲請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且關於繼承登記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，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，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，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，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，俾供社會大眾知悉，如有違反該義務，應處以罰鍰，此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9月30日104年

度

簡字第17號判決可參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106年6月6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所載：「... ..注意事項：.....7.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受罰.. ....」等語，難認訴願人等3人不知有限期申辦繼承登記之義務，詎訴願人等3人遲至106年12月29日始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XXXXX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辦理

理

系爭繼承登記，訴願人等3人自難辭故意或過失之責。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故縱訴願人○○○長期旅居國外，仍得由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訴願人等3人據此主張其等有不可歸責事由，尚難採憑；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7款規定，旅外僑民亦得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，免親自到場，則訴願主張訴願人○○○長期不在國內，所在之緬甸郊區位置偏遠且通訊不便為由，主張其等有不可歸責事由，自難採據。

- (三) 再按首揭土地法第73條所規定之罰鍰處分非裁量權之行使，而係羈束處分，行政機關遇有逾期登記之申請案，即應本「依法行政」之義務，作出法定倍數之罰鍰處分，並無裁量之空間。又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、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行政罰法第1條定有明文；前揭土地法第73條之規定即係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所稱之「其他法律之特別

規定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039 號判決可參)。是本  
件

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等 3 人登記費 4 倍之罰鍰，係  
屬

依法行政，並無裁量空間，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經裁量即以最高罰鍰處  
罰，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一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士  
地登字第 10730037000 號、第 10730037100 號及第 107300372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  
願人等 3 人應納登記費 4 倍之罰鍰 5,112 元、1,704 元及 1,704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  
判

決、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等 3 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系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；且尚  
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以 107 年 2  
月

2 日府訴二字第 10709056510 號函復否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)